**2019年教职工节日慰问品采购报价**

**一、采购需求**

集美工业学校在职编内教职工“清明”、“五一”、“端午”节日慰问品。采购预估额为人民币叁拾捌万陆仟壹佰元整（386100.00元），按实际结算。投标人在报价时，以货物价值（元/份）进行竞争，投标人提供的“清明”和“端午”节日慰问品价值不得低于300元/份、“五一”节日慰问品价值不得低于500元/份。优选不多于3家供货单位获得供货资格，供教职工选择。

**二、投标人资质与合格条件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或做出书面声明：

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最近一期的年报或季报，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是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提供开户许可证；或者是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供应商的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月份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因新成立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上述材料的，应如实提供情况说明。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开业不足三年的，自开业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情形的声明函。

2.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1自身在厦门行政区域内应拥有独立的超市或便利店或自选商场，并提供相关房产权或租赁证明材料或者书面承诺。

2.2中标后，采购人有权根据厦工[2018]72号《厦门市总工会关于转发<福建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要求中标人提供指定物品（内容由采购人确定）的领取券，以便于教工自取。领取券介质和印刷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中标人违规向采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购物卡、代金券或者现金以及提供采购范围以外慰问品的，应承担相关经济法律责任。

★该领取券适用于中标人所有经营场所内的任何产品，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教工的兑换需求或者是变相加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予以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3投标人自身需具备并提供《食品流通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3.投标人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对投标人代表的授权书原件（投标人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的）及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落款时间为准），曾为机关企事业单位配送过节日慰问品累计供货金额≥100万元。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项目技术要求**

1.1食品：

★食品质量、卫生必须符合我国食品行业相关规定的标准，不含任何违禁物质，粮油食品须是非转基因类的物品，投标人必须对此进行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在其经营场所内配合食安办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设有诸如“品质食品”专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等与食品安全有关区域、摊位。

1.2日用品：

★日用品质量、卫生必须符合我国行业相关规定的标准，不含任何违禁物质，投标人必须对此进行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3.其他与节日相关的，质量、卫生符合我国行业相关规定的标准的慰问品，但严禁违规向采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购物卡、代金券或者现金，投标人必须对此进行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4.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或新鲜）的，生产日期距供货日期不能超出货物质保期（或保质期）的一半，投标人必须对此进行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时间地址及要求**

1.截止时间：2019年4月23日到2019年4月29日

2. 资料上交要求：方案及报价密封后交至集美工业学校总务处（集美区杏前路22号，7790922），密封材料包括方案、报价、投标人资质与合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缺少任一材料学校有权视为无效方案及报价。

3. 所有提交材料每页都需要盖章

4. 相关联系人： 田老师 电话：15359405352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提出本批采购货物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条款、保障措施，承诺方案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做出具体售后服务条款的保证和承诺，最少应响应以下内容：

2. 售后服务严格按照国家消费者协会三包法规定执行，每次采购的慰问物资生产日期不得超出产品实际质保期的一半，送货途中若出现破损的，中标人应立即免费更换，并保证供货进度不受影响。

3. 质保期（保质期）内如果由于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食物中毒、人身伤害事件，中标人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协调解决处理方案并承担与之相关的法律责任。

**六、其他**

1. 每次节日实际供货商的产生方式如下（三选一）：

（1）由教工根据物品套餐清单自主选择；以领取券方式供货的，则由教工自主选择供应商（供应商不得调整货物价值）。

（2）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

（3）从中标人中直接选择一家供应商。

2. 本次招标，若采购人采用领取券方式发放教工慰问品，则买卖双方的结算方式为：中标人按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制作好相应数量的领取券，并交由采购人发放给教工，教工凭券到中标人处领取慰问品，中标人凭所收取的领取券与采购人结算货款，即按实结算。

3. 中标人须提供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100%的正式发票。

4.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采购要求之外的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集美工业学校

2019-4-23